

证券代码：874460 证券简称：合众伟奇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伏雷
-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55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制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出具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近年的成本费用水平，本着切

合实际、客观公正、全面兼顾、松紧适宜的原则，对股份公司 2025 年的收支进行全面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任免董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雨林、刘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贞和	董事	离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红艳	董事	就任	2025-05-20	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